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546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开展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（环办

〔2006〕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关于推动生态省、生态市、生态县、环境优美乡镇和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的要求，国家环保总局决定，在各地生态市、生态县创建工作基础上，开展国家生态市、生态县考核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环境保护局（厅）按照《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考核验收程序》（见附件），组织对生态县、生态市创建工作开展申报和省级考核工作，省级考核意见要详实具体，资料完整，并将考核意见及时报送我局。二、我局将根据各省的申报情况和考核意见，适时组织对申请考核验收的县、市进行技术核查和考核验收。三、各级环保部门要注重引导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、节约的原则，扎扎实实地做好申报和考核验收工作。要加强监督和管理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创建质量。附件：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考核验收程序二

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：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考核验收程序一、考核验收依据 1、《关于印发 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建设指标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3〕91号）；2、《关于调整 生态县、生态市建设指标 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5〕121号）；3、《全国生态县、生态市创建工作考核方案》（环办〔2005〕137号）。二、考核验收程

序 1、申报和自检 已开展生态县、生态市建设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以正式文件的形式，通过省级环保部门向国家环保总局提出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的考核验收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当地的社会、经济、环境现状，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对照国家生态县、生态市有关建设指标进行自检后的达标情况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